

## IFRS 聚焦

# IASB完成IFRS 9准则终稿，变更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并引入了预期损失减值模型

### 内容

---

#### 背景和生效日期

#### 针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的修订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模型汇总

#### 预期损失减值模型

---

### 概要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业已完成。IFRS 9修订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并引入了新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
- 新的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TOCI）将适用于下列债务工具：持有该工具的业务模式是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
- 对于因信用恶化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金融资产出售如何影响业务模式的评估，IFRS 9提供了更多的指引。
- IFRS 9提供了指引，当货币的时间价值要素作出修正（例如，利率于每月重设为一年期利率）时，如何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并同时修订了评估提前偿还特征的标准。
- 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将适用于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签出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贷款损失准备将针对12个月的预期损失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予以计提。如果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须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针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不良债务）则采用不同的方法。
- IFRS 9新增了针对减值相关的列报和披露的详尽指引。
- IFRS 9对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应当予以追溯应用。

### 背景和生效日期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的项目于2008年启动并分若干阶段完成。IASB首先于2009年发布阐述金融资产新分类和计量模型的IFRS 9，并于2010年新增了涉及金融负债和终止确认的要求。随后于2013年对IFRS 9作出修订，增加了关于一般套期会计的新规定。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本简报探讨的修订为最后一批纳入 IFRS 9 的要求，其标志着 IFRS 9 业已完成。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例如，大部分须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套期会计要求），IFRS 9 应当予以追溯应用；但主体无需重述与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相关的前期信息。

由于 IFRS 9 业已完成，IASB 决定发布完整版的 IFRS 9（而非仅发布有关修订），该完整版 IFRS 9 将取代所有之前的版本。但是，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年度期间，如果主体相关的首次采用日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则主体可选择应用较早前版本的 IFRS 9。

## 针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的修订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TOCI）计量类别

IFRS 9 要求，对于特定金融资产，如果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则其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为消除或显著减少计量不匹配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适用于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与用于确定金融资产是否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测试相同）的资产。利息收入、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减值利得和损失应当计入损益，而所有其他利得或损失（即，该等项目与公允价值变动总额之间的差额）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OCI）。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任何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终止确认时（或者，若资产因业务模式变更而作出重分类，则可能在较早时间）重分类至损益。利息收入及减值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和计量方式将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从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代表摊余成本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这将导致在损益中反映的信息与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时一样，但财务状况表将反映工具的公允价值。

#### 观察

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不同于 IAS 39 中的可供出售类别。根据 IAS 39，减值利得和损失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而 IFRS 9 则有所不同。取而代之的是，减值是以预期损失为基础，并且采用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相一致的方式进行计量（参见下文）。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计量标准是基于主体的业务模式，而可供出售类别则并非如此。

## 业务模式评估

IFRS 9 就如何确定业务模式是否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进行出售来管理资产提供了指引。这是引入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之后制定的新指引。

IASB 借此机会澄清 IFRS 9 中关于其目标为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的现行指引（即，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部分标准）。如果金融资产的出售（为应对信用恶化的出售除外）并非极少发生并且（单独或汇总而言的）价值并非不重要，则需要评估该等出售是否及如何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此外，如果金融资产的出售是在接近金融资产到期期限时进行且出售所得的收入约等于拟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则该出售可被视为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

IASB 同时修订了现行应用指南中有关业务模式何时可被视为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示例。根据有关修订，若干示例已作出修改并新增了一个涉及金融机构的额外示例。

#### 观察

主体将需要评估其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于某些主体（如，非金融机构）而言，该评估可能相对简单，因为其金融资产可能仅限于应收账款及银行存款且很可能按摊余成本计量。从事涉及金融资产的更广泛活动的主体（如，放款人、出于资金管理活动目的持有债务证券的投资者、保险企业、交易商等）将需要投入更大量的工作以了解业务模式并考虑导致金融资产处置的动机。

## 重分类

在作出此轮修订前，IFRS 9 要求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则必须在各分类类别之间作出重分类。这仅限于按摊余成本持有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由于现时引入了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上述概念已延伸至涵盖划出或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的重分类。

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摊余成本类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应在重分类日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而该公允价值与其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对实际利率作出调整。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重分类为摊余成本类别，则该资产是按其公允价值进行重分类，并且应当同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的金额应确认为对重分类日公允价值的调整。该会计处理的影响为所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将如同该资产始终按摊余成本计量一样。同时，在该情况下不对实际利率作出调整。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产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资产也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有关修订引入了关于如何针对特定情形应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的新指引。

### 经修正的时间价值要素

在基本借款安排中，最重要的利息要素是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修订后的应用指南承认，利息也可包括对其他基本借款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和成本（如，管理费用）及利润率的<sub>对价</sub>。

IFRS 9 将货币的时间价值定义为仅考虑时间推移对价的利息要素。IFRS 9 确认该要素在特定情形下可能会作出修正，并因此要求主体详细评估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除非几乎不需要分析或不作分析也能明确评估的结果。该评估的目标旨在确定合同（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与若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未作出修正时（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之间有何差异（即，与基准现金流量进行比较）。所提供的示例为可每月重设为一年期利率的可变利率，而用于比较的基准工具则是具有相同合同条款及相同信用质量的工具，但其可变利率可每月重设为一个月利率。如果基于合理可能发生的情形，合同（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与（未折现的）基准现金流量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则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该债务工具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提前偿还特征

在对所持有的债务工具进行分类时，IFRS 9 准则终稿针对提前偿还特征的影响采用不同的方法。根据原 IFRS 9，特定的提前偿还特征将导致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IASB 认为这并非总是适当的，从而新指引要求评估提前偿还金额，以确定其是否实质上代表针对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的尚未支付的金额（可包括针对提前终止合同的额外赔偿），并要求评估为行使提前偿还选择权而需发生的事项（如果选择权的行使取决于或有事项）。IFRS 9 提供了一个例外情况：如果金融资产是按合同列明金额的溢价或折价取得或源生，并且在初始确认时提前偿还特征的公允价值并不重要，则若提前偿还金额实质上代表合同列明金额及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利息（可包括合理的额外赔偿），将能够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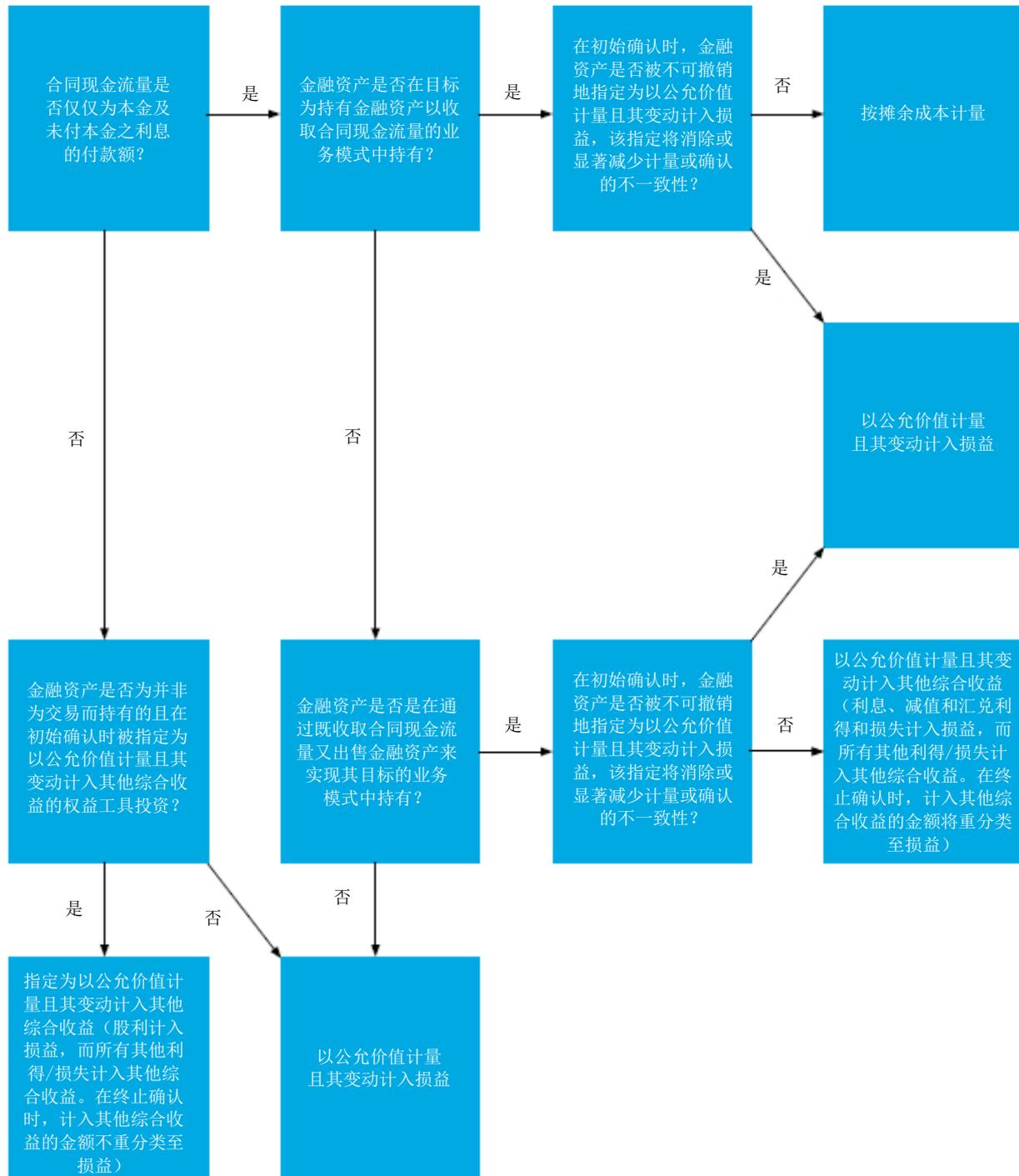
## 针对分类和计量修订的过渡性规定

有关修订应当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予以追溯应用，但下列规定除外：

- 如果基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评估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不切实可行，则可在不考虑该要求的情况下应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 如果基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评估提前偿还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并不重要不切实可行，则主体可在不考虑针对提前偿还特征的例外规定的情况下应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模型汇总

根据上文探讨的有关修订，下图汇总了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的应用。



## 预期损失减值模型

不同于 IAS 39 所采用的已发生损失模型，IFRS 9 引入了一个基于预期损失的新减值模型。与 IAS 39 相比，计量基础及减值的应用范围均有所不同。

### 范围

新减值模型适用于下列所有各项：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存在给予信贷的现时义务的贷款承诺（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适用 IFRS 9 的财务担保合同（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 17）范围的租赁应收款；以及
- 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范围的合同资产（即，在转让商品或服务后收取对价的权利）。

### 观察

IFRS 9 要求，属于减值要求范围的所有项目的减值均采用相同的计量基础。这不同于 IAS 39。根据 IAS 39，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资产的减值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此外，IFRS 9 针对特定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采用相同的计量方法，而该等项目此前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以不同的方式计量。

### 一般方法

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参见下文）之外，预期信用损失必须通过损失准备计量，所计提的准备金额应相当于：

-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因那些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或
-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因金融工具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须针对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该原则同样适用于不构成 IFRS 15 规定的融资交易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如果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应按照相当于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此外，作为一项会计政策选择，主体可以针对不构成 IFRS 15 规定的融资交易的所有合同资产和/或所有应收账款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同时，亦允许单独针对租赁应收款作出相同的会计政策选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参见下文）之外，如果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应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除非该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

IFRS 9 认为，如果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具有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强大能力，且较长时期内经济和商业状况的不利变化可能、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信用风险将较低。IFRS 9 建议“投资等级”评级可作为较低信用风险的指标。

有关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评估是以初始确认后违约发生概率的上升为基础。IFRS 9 允许采用各类方法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该方法无需将违约的明确概率作为输入值包括在内。IFRS 9 确认，尽管原则上应当在个别工具层面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在工具层面可能无法获得某些因素或指标。在该情况下，主体应针对金融工具组合的适当组别或部分执行评估。

有关要求还包括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如果合同付款额逾期超过 30 天，则信用风险显著增加。IFRS 9 同时要求，除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之外，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并在后续报告期间发生相反变化（即，累积而言信用风险并未显著高于初始确认时的风险），则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为按相当于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IFRS 9 针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不良债务）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因为该等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于该等资产，主体应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且任何的变动均应计入损益。根据该要求，此类资产的任何有利变动将形成一项减值利得，即使金融资产相应的预期现金流量超过初始确认时的估计现金流量。

###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通过评价可能结果的范围及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而确定的、不存在偏见的概率加权金额。同时，主体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的合理及可予证明的信息、以及关于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及可予证明的预测。

IFRS 9 将预期信用损失定义为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以发生违约的相应风险作为权重）。这一模型无需考虑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但至少必须考虑信用损失发生及不发生的风险或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很低。

主体必须考虑合理及可予证明的信息（即，在报告日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如果获取有关信息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则该等信息可合理获得（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可获得的信息符合此条件）。

在针对贷款承诺应用该模型时，主体应考虑拟发放的贷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而在针对财务担保合同应用该模型时，主体则应考虑特定债务人发生违约的风险。

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可采用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前提是该方法须与 IFRS 9 的原则相一致（例如，如果所应用的固定准备率取决于应收账款逾期的天数，则可使用准备矩阵来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时间价值，预期损失应当在报告日使用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资产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进行折现。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应使用“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与“实际利率”（其计算使用忽略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现金流量）相反，“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反映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未使用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折现时，则应使用确认该贷款承诺产生的金融资产时采用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如果无法确定贷款承诺的实际利率，则折现率应当反映针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及特定于该现金流量的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估，前提是仅当此类风险未通过调整折现率予以考虑。对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折现时亦应采用该方法。

### 观察

有关修订阐明，即使对于个别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也必须包括信用损失的概率权重，即使信用损失不太可能发生，且最可能出现的结果是收取全部合同现金流量和零信用损失。该要求实际上禁止主体仅基于最可能出现的结果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金融资产的贷款损失准备所应用的折现率不同于之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的贷款损失准备，征求意见稿允许使用从无风险利率至实际利率之间的任何折现率进行折现，而 IFRS 9 准则终稿则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均使用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 修改和冲销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导致其按照 IFRS 9 予以终止确认，则经修改的工具应作为一项新工具处理。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并未导致终止确认，主体应当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总账面金额（即，针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前的摊余成本金额）。这应通过将新的预期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进行计算，且计算得出的修改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自该日后，主体应通过将报告日（根据修改后的条款）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时（根据原本未修改的条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来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主体合理预期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则 IFRS 9 要求主体直接对金融资产的总账面金额进行减记。IFRS 9 规定，冲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且可能与整项资产或部分资产相关。

## 列报

尽管利息收入始终必须作为单独的单列项目列报，但其计算方式将根据资产是否被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而有所不同。当一个或多个事件已发生且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时，则资产发生了信用减值。

### 观察

IFRS 9 包括表明资产何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的清单，其大致上与 IAS 39 的已发生损失触发事件相同。

如果金融资产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自初始确认后并未发生信用减值，其利息收入应通过针对总账面金额应用实际利率法来计算（在本文中称为“总额法”）。

如果金融资产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随后发生了信用减值，其利息收入应通过将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余额（包括针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的总账面金额）来计算（本文中称为“净额法”）。

如果在采用净额法一段时期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所改善从而该金融资产不再发生信用减值，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自采用净额法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应改为采用总额法来计算利息收入。

最后，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应始终通过将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账面金额来确认。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将初始确认时的预期现金流量（明确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工具的合同条款）折现为初始确认时的摊余成本的利率。

因 IFRS 9 而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作出的相应修订要求，减值损失，包括减值损失的转回和减值利得（针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作为单独的单列项目列报。

### 观察

导致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列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的触发点是以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为基础。这不同于将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变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基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标准。

## 披露

随着新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的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列报》（IFRS 7）新增了广泛的披露要求。该等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为实现这一目标，IFRS 7要求关于信用风险的披露须提供：

- (a) 有关主体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及其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联系的信息，包括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假设和信息；
- (b) 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财务报表中因预期信用损失导致的金额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及此类变动的原因；以及
- (c) 关于主体信用风险敞口（即，主体金融资产及延伸信贷的承诺所固有的信用风险）的信息，包括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IFRS 7逐一详述了上述信用风险披露的三个关键要素并包含更具体详尽的要求。

## 针对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的过渡性规定

有关修订应当按照IAS 8予以追溯应用，但下列规定除外：

- 在首次采用日，主体应使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合理及可予证明的信息，来确定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或者对于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主体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的信用风险，并将该风险与IFRS 9首次采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 如果在首次采用日须付出不当的成本或努力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主体在每个报告日所确认的损失准备金额应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直至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然而，如果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则主体可假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 进一步信息

探讨上述新要求的视频访谈和播客可从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获取。

此外，亦可从下列链接获取关于之前发布的IFRS 9其他部分的刊物：

### IFRS 9 (2009)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http://www.iasplus.com/en/publications/global/ifrs-in-focus/2009/ias-plus-newsletter-2014-ifrs-9-financial-instruments>（英文版）

[http://www.casplus.com/pubs/files/0911ifrs9\\_cn.pdf](http://www.casplus.com/pubs/files/0911ifrs9_cn.pdf)（中文版）

### IFRS 9 (2010) —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http://www.iasplus.com/en/publications/global/ifrs-in-focus/2010/ifrs-9-revisions>（英文版）

[http://www.casplus.com/pubs/files/1011ifrs9\\_cn.pdf](http://www.casplus.com/pubs/files/1011ifrs9_cn.pdf)（中文版）

### IFRS 9 (2013) — 一般套期会计

<http://www.iasplus.com/en/publications/global/ifrs-in-focus/2013/hedging>（英文版）

[http://www.casplus.com/pubs/files/DAF\\_140108.pdf](http://www.casplus.com/pubs/files/DAF_140108.pdf)（《德勤会计聚焦》中文版）

##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      |                  |                         |
|------|------------------|-------------------------|
| 加拿大  | Karen Higgins    | ifrs@deloitte.ca        |
| 拉丁美洲 | Fermin del Valle | ifrs-LATCO@deloitte.com |
| 美国   | Robert Uhl       | iasplus-us@deloitte.com |

#### 亚太地区

|      |                |                      |
|------|----------------|----------------------|
| 澳大利亚 | Anna Crawford  | ifrs@deloitte.com.au |
| 中国   | Stephen Taylor | ifrs@deloitte.com.cn |
| 日本   | Shinya Iwasaki | ifrs@tohatsu.co.jp   |
| 新加坡  | Shariq Barmaky | ifrs-sg@deloitte.com |

#### 欧洲—非洲

|     |                       |                             |
|-----|-----------------------|-----------------------------|
| 比利时 | Thomas Carlier        | ifrs-belgium@deloitte.com   |
| 丹麦  | Jan Peter Larsen      | ifrs@deloitte.dk            |
| 法国  | Laurence Rivat        | ifrs@deloitte.fr            |
| 德国  | Andreas Barckow       | ifrs@deloitte.de            |
| 意大利 | Massimiliano Semprini | ifrs-it@deloitte.it         |
| 卢森堡 | Eddy Termaten         | ifrs@deloitte.lu            |
| 荷兰  | Ralph Ter Hoeven      | ifrs@deloitte.nl            |
| 俄罗斯 | Michael Raikhman      | ifrs@deloitte.ru            |
| 南非  | Nita Ranchod          | ifrs@deloitte.co.za         |
| 西班牙 | Cleber Custodio       | ifrs@deloitte.es            |
| 英国  | Elizabeth Chrispin    |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6839A